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饮食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6	选举	16		✓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发出的食物业牌照的持有人,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¹ —— (i) 有权在香港餐务管理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 (ii) 有权在现代管理(饮食)专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或 (iii) 有权在香港饮食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 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 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6³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 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 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 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 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⁴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及

(c) 他: (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 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 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⁵。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 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

³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 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 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 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 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格⁶：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⁹ 同上。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⁰。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¹。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²。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³。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⁴。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无论如何，

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⁶。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一)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总商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理事会表决 ¹⁷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⁸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¹⁹**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⁰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¹。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¹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³：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⁵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⁶。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⁸。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⁹。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⁰。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²。

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³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中华总商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表决 ³³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³⁴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³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³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³⁶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³⁷。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³⁸：

³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³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⁰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⁴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³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⁴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⁴¹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⁴²。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⁴³。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⁴⁴。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⁴⁵。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⁴⁶。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⁷。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⁴⁸。

⁴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⁴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⁴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⁴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⁴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⁴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⁴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三)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表决 ⁴⁹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⁵⁰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⁴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⁵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⁵¹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⁵²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⁵³。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⁴：

⁵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⁵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⁵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⁵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⁵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⁵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⁵⁷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⁵⁸。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⁵⁹。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⁶⁰。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⁶¹。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⁶²。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⁶³。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⁶⁴。

⁵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⁵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⁶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⁶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⁶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⁶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⁶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香港雇主联合会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5	选举	15		✓	属香港雇主联合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咨议会或理事会表决 ⁶⁵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⁶⁶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⁶⁵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⁶⁶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⁶⁷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⁶⁸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⁶⁹。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⁰：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⁶⁷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⁶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²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⁷³；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⁷⁴。

⁷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⁷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⁷³ 同上。

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⁷⁵。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⁷⁶。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⁷⁷。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⁷⁸。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⁸⁰。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

⁷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⁷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⁷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⁷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⁷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⁸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金融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a)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银行 ⁸¹ ； (b)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银行 ⁸² ；或 (c)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⁸³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⁸⁴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⁸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7⁸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⁸⁶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⁸⁷。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⁸⁸：

⁸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⁸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⁸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⁸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⁸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⁰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⁹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⁸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⁹¹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⁹²。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⁹³。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⁹⁴。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⁹⁵。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⁹⁶。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⁹⁷。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⁹⁸。

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⁹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⁹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 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⁹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权在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的指明单位(即由该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表决; (ii) 有权在香港证券学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 (iii) 有权在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 (iv) 有权在香港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 (v) 有权在香港网上经纪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 (vi) 有权在香港专业财经分析及评论家协会有限公司的理事会表决; (vii) 有权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的理事会表决; 或 (viii) 有权在香港中资期货业协会

⁹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 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 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 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 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 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 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 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 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或 (b) 有权在金银业贸易场的理监事会 表决的团体 ¹⁰⁰
--	--	--	--	--	--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⁰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¹⁰²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⁰²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⁰³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⁰⁴。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⁰⁵：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¹⁰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⁰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⁰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⁰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⁰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⁰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⁰⁹。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¹⁰。
-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

¹⁰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⁰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⁰⁸ 同上。

¹⁰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¹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¹²。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¹³。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¹⁴。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¹⁵。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¹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酒店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6	选举	16		✓	(a) 属香港酒店业主联会的团体成员；及 (b) 有权在该会的大会上表决 ¹¹⁶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¹¹⁷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¹⁶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6¹¹⁸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¹⁹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²⁰。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²¹：

¹¹⁸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²²：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²⁴；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¹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²⁴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²⁵。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²⁶。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²⁷。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²⁸。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²⁹。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⁰。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³¹。

¹²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²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²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²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进出口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表决 ¹³²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³³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³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³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¹³⁴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³⁵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³⁶。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³⁷：

¹³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³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³⁸：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⁴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¹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³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⁴⁰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⁴¹。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⁴²。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⁴³。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⁴⁴。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⁴⁵。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⁴⁷。

¹⁴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⁴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⁴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⁴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⁴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⁴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⁴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工业总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理事会表决 ¹⁴⁸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⁴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⁴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⁴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7¹⁵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⁵¹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⁵²。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⁵³：

¹⁵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⁵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⁵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⁵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⁵⁴：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⁵⁵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⁵⁶；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¹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⁵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⁵⁶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⁵⁷。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⁵⁸。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⁵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⁶⁰。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⁶¹。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²。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⁶³。

¹⁵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⁵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⁵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⁶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⁶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⁶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⁶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工业界(第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属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表决 ¹⁶⁴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⁶⁵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¹⁶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⁶⁵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¹⁶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⁶⁷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⁶⁸。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⁶⁹：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¹⁶⁶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⁶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⁶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⁷⁰：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⁷²；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⁷³。

¹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⁷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⁷² 同上。

¹⁷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⁷⁴。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⁷⁵。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⁷⁶。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⁷⁷。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⁸。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⁷⁹。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

¹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⁷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⁷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¹⁷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⁷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⁷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保险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或当作获授权的保险人 ¹⁸⁰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⁸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¹⁸²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

¹⁸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¹⁸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⁸²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⁸³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⁸⁴。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⁸⁵：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

¹⁸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⁸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⁸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⁸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⁸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⁸⁹。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⁹⁰。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¹⁸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⁸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⁸⁸ 同上。

¹⁸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⁹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⁹²。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⁹³。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⁴。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⁹⁵。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⁹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地产及建造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a) 属香港地产建设商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会董会或执行委员会表决 ¹⁹⁶ ； (b) 属香港建造商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理事会表决 ¹⁹⁷ ；或 (c) 属香港机电工程商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会董会表决 ¹⁹⁸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¹⁹⁶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⁹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 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 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7²⁰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 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 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 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 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⁰¹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及

(c) 他: (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

¹⁹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 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 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 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 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 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⁰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 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 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 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 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⁰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⁰²。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⁰³：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⁰⁴：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⁵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²⁰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⁰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²⁰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⁰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⁰⁶；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⁰⁷。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⁰⁸。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⁰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¹⁰。

²⁰⁶ 同上。

²⁰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⁰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⁰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¹¹。
-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²。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¹³。
-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¹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中小企业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5	选举	15		✓	(a) 属全港各区工商联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会董局表决 ²¹⁴ ； (b) 属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理事会表决 ²¹⁵ ；或 (c) 属香港中小型企业联合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会董会表决 ²¹⁶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²¹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被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²¹⁵ 同上。

²¹⁶ 同上。

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²¹⁷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 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 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5²¹⁸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 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 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 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 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¹⁹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及

(c) 他: (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

²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 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 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 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 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 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¹⁸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 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 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 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 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²⁰。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¹：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²：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²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²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²⁵。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²⁶。
-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²⁷。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²⁸。

²²⁴ 同上。

²²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²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²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²⁹。
-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³¹。
-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²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纺织及制衣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a) 属香港纺织业联合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理事委员会表决 ²³² ；或 (b) 属香港纺织商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会董会表决 ²³³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³⁴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

²³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²³³ 同上。

²³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²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³⁶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³⁷。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

²³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格²³⁸：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³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⁰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⁴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²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²³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⁴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⁴¹ 同上。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⁴²。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⁴³。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⁴⁴。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⁴⁵。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⁴⁶。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⁷。无论如

²⁴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⁴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⁴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⁴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⁴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⁴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⁴⁸。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⁴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旅游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 (i) 属领有《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218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属 —— (A) 香港旅游业议会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会的理事会表决 ²⁴⁹ ； (B) 香港中国旅游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理事会表决 ²⁵⁰ ； (C) 国际华商观光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 ²⁵¹ ； (D) 香港华商旅游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委员会

²⁴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²⁵⁰ 同上。

²⁵¹ 同上。

					<p>表决²⁵²；</p> <p>(E) 香港外游旅行团代理商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²⁵³；</p> <p>(F) 香港旅行社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²⁵⁴；</p> <p>(G) 港台旅行社同业商会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会的理事会表决²⁵⁵；</p> <p>(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业社协会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理事会表决²⁵⁶；或</p> <p>(I) 国际航空协会审订旅行社商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并有权在该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²⁵⁷；或</p> <p>(b) 属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协会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会的执行委员会表决²⁵⁸</p>
--	--	--	--	--	---

²⁵² 同上。

²⁵³ 同上。

²⁵⁴ 同上。

²⁵⁵ 同上。

²⁵⁶ 同上。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同上。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²⁵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²⁶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⁶¹ ——

(a) 年满 18 岁；

²⁵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⁶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⁶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⁶²。
-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⁶³：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²⁶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⁶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⁶⁴：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⁵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⁶⁶；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⁶⁷。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⁶⁸。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

²⁶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⁶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⁶⁶ 同上。

²⁶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⁶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⁷⁰。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⁷¹。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⁷²。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⁷³。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⁶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⁷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⁷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⁷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航运交通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以下列明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车管理及咨询有限公司 2. 机场管理局 3. 香港驾驶教师从业员协会 4. 新界电召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运输物流学会 7.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全记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电召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13.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车主司机联会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喷射飞航(广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7. 汽车驾驶教授商会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轮有限公司 19. 早兴有限公司 20. 远东水翼船务有限公司 21. 发记运输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业联谊会 23. 友联的士车主联谊会 24. 绿色专线小巴(绿专)总商会有限公司 25. 货车车队联会有限公司 26. 车马乐的士联会有限公司

				<p>27. 海港货柜服务有限公司</p> <p>28. 汉华小巴商会有限公司</p> <p>29. 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p> <p>30. 港九小轮有限公司</p> <p>31. 港九教授货车大小巴士同业会有限公司</p> <p>32.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p> <p>33. 港九电召的士车主联会有限公司</p> <p>34. 港九利莱无线电召车中心有限公司</p> <p>35. 香港货运物流业协会有限公司</p> <p>36. 香港汽车会</p> <p>37.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p> <p>38. 香港商用车辆驾驶教师协会</p> <p>39. 香港集装箱货仓及物流服务联合会有限公司</p> <p>40. 香港货柜车主联会有限公司</p> <p>41. 香港教车协会</p> <p>42. 港粤运输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43. 香港海事科技学会</p> <p>44. 香港九龙新界公共专线小型巴士联合总商会</p> <p>45. 香港的士商会有限公司</p> <p>46. 香港定期班轮协会</p> <p>47. 香港汽车驾驶教师联合会有限公司</p> <p>48. 香港领港会有限公司</p> <p>49. 香港公共及专线小巴同业联合会</p> <p>50. 香港装卸区同业总会有限公司</p> <p>51. 香港专线小巴持牌人协会</p> <p>52. 香港驾驶学院有限公司</p> <p>53. 香港航运物流协会有限公司</p> <p>54. 香港船东会有限公司</p> <p>55. 香港航运界联谊会有限公司</p> <p>56. 香港航业协会</p> <p>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员协会</p> <p>58. 香港船务起卸业商会</p> <p>59. 香港无线电的士联谊会</p> <p>60.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p>
--	--	--	--	---

				61. 香港运输仓库码头业联谊会 62.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车高级驾驶协会有限公司 65. 海运学会 66. 运输管理学会(中国香港) 67. 九龙凤凰小巴商工总会有限公司 68.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龙汽车驾驶教师公会有限公司 70. 九龙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联 会 71. 九龙的士车主联会有限公司 72. 九龙重型货车联合商会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车场有限公司 74. 蓝田惠海小巴商会 75. 大屿山的士联会 76. 鲤鱼门高超道公共小巴商会有限 公司 77. 落马洲中港货运联会 78.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记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游览业联会有限公司 81. 海事汇报研究会有限公司 8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级船员协会 84. 美城停车场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车司机协会 87.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车主 商会 89. 新界的士商会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车主司机同业总会 91. 西北区的士司机从业员总会 92. 新大屿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货运商会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95. 北区的士商会
--	--	--	--	--

				<p>96. 全港司机大联盟</p> <p>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师公会</p> <p>98. 装卸区同业联合会</p> <p>99. 公共小型巴士总商会</p> <p>100. 公共巴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01. 营业车联谊会</p> <p>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p> <p>103. 三号干线(郊野公园段)有限公司</p> <p>104. 西贡的士工商联谊会有限公司</p> <p>105. 环球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p> <p>106. 信佳集团管理有限公司</p> <p>107.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p> <p>108. 新兴的士电召联合会</p> <p>109. 新界四海合众的士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10. 的士车行车主协会有限公司</p> <p>111. 的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p> <p>113. 屯门公共小型巴士商会</p> <p>114. 东义造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p> <p>115. 联友的士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16. 伟发的士车主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车主联谊会</p> <p>118. 西岸国际(车场)有限公司</p> <p>119. 香港西区隧道有限公司</p> <p>120. 威信(香港)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p> <p>121. 荣利无线电车商会有限公司</p> <p>122. 荣泰车主及司机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23. 梧港船务有限公司</p> <p>124. 厦门三联企业(香港)有限公司</p> <p>125. 学童车协会有限公司</p> <p>126. 新渡轮服务有限公司</p> <p>127. 信德中旅澳门轮船有限公司</p> <p>128. 香港货柜拖运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29. 港九及新界夹斗车商会有限公司</p> <p>130. 香港废物处理业协会</p>
--	--	--	--	--

				<p>131. 香港公共小巴车主司机协进总会</p> <p>132. 物流及货柜车司机工会</p> <p>133. 混凝土制造商协会(香港)有限公司</p> <p>134. 港粤直通巴士协会有限公司</p> <p>135. 翠华船务有限公司</p> <p>136. 优质驾驶训练中心有限公司</p> <p>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车教师公会</p> <p>138. 信德中旅船务管理有限公司</p> <p>139. 邮轮客运(香港)有限公司</p> <p>140. 亚洲空运中心有限公司</p> <p>141. 皇家造船师学会暨轮机工程及海事科技学会香港联合分会</p> <p>142. 香港打捞及拖船有限公司</p> <p>143. 香港船务经纪专业学会</p> <p>144. 香港联合船坞集团有限公司</p> <p>145. 粤港船运商会有限公司</p> <p>146. 香港右舵汽车总商会有限公司</p> <p>147. 香港汽车工业学会</p> <p>148. 香港汽车修理同业商会有限公司</p> <p>149. 环保汽车维修同业联合会有限公司</p> <p>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总会有限公司</p> <p>151.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p> <p>152. 愉景湾隧道有限公司</p> <p>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p> <p>154.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p> <p>155. 香港(跨境)货运司机协会</p> <p>156. 香港物流协会有限公司</p> <p>157. 香港货柜储存及维修商会有限公司</p> <p>158. 新世界停车系统管理有限公司</p> <p>159. 航海学会(香港分会)</p> <p>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p> <p>161. 新界的士营运协会</p>
--	--	--	--	---

				<p>162. 新星的士同业联会</p> <p>163. 的士、小巴权益关注大联盟</p> <p>164. 泰和车行有限公司</p> <p>165. 屯门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 公司</p> <p>166. 荃湾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 公司</p> <p>167. 元朗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 公司</p> <p>168. 九龙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 公司</p> <p>169. 香港区旅运巴士同业联会有限 公司</p> <p>170. 信和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p> <p>171. 富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p> <p>172. 越运亨(香港)有限公司</p> <p>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联会有限 公司</p> <p>174. 地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p> <p>175. 国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p> <p>176. 国泰航空饮食服务(香港)有限公 司</p> <p>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p> <p>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p> <p>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务有限公司</p> <p>180. 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p> <p>181.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p> <p>182. 大昌——港龙机场地勤设备服 务有限公司</p> <p>183. 怡中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p> <p>184. 汽车维修管理协会</p> <p>185. 驾驶教师协会</p> <p>186. 香港物流商会有限公司</p> <p>187. 新港驾驶学院有限公司</p> <p>188. 利南驾驶学院有限公司</p> <p>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约有限公司</p> <p>190. 香港计程车会</p> <p>191. 忠诚车行有限公司</p>
--	--	--	--	--

				<p>192. 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p> <p>193. 香港泥头车司机协会</p> <p>194. 顺丰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195. 的士司机从业员总会</p> <p>196.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p> <p>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p> <p>198.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p> <p>199. 招商局物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 <p>200. 招商局能源运输(香港)有限公司</p> <p>201.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p> <p>202.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p> <p>203. 中远海运货柜代理有限公司</p> <p>204.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p> <p>205. 香港中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 <p>206. 空中快线直升机有限公司</p> <p>207. 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p> <p>208. 港澳机场客运服务有限公司</p> <p>209. 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p> <p>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p> <p>211. 中国客运码头服务有限公司</p> <p>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p> <p>213. 香港空运运输业协会有限公司</p> <p>214. 香港汽车(机械·零件)商会有限公司</p> <p>215. 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p> <p>216. 珠江仓码运输有限公司</p> <p>217.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p> <p>218. 香港珠江货运有限公司</p> <p>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p> <p>220. 金珠船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221. 粤兴船舶用品有限公司</p> <p>222. 珠江集团船厂有限公司</p> <p>223. 东安船舶安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p> <p>224. 富裕小轮有限公司</p> <p>225. 香港永兴海事工程有限公司</p> <p>226.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p>
--	--	--	--	---

					227. 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28. 宏德机器铁工厂有限公司 229.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 230. 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⁷⁴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²⁷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²⁷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⁷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⁷⁶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⁷⁷。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⁷⁸：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²⁷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⁷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⁷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⁷⁹：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⁰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⁸¹；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⁸²。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⁸³。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

²⁷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⁸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⁸¹ 同上。

²⁸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⁸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⁸⁴。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⁸⁵。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⁸⁶。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⁸⁷。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⁸⁸。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⁸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⁸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⁸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⁸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⁸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批发及零售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7	选举	17		✓	以下列明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游服务业协会 2. 香港中药联商会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济商会有限公司 4. 中华纸业商会有限公司 5. 香港化妆品同业协会有限公司 6. 东区鲜鱼业商会 7. 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 8. 香港钟表业总会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发商会 10. 港九竹篾山货行商会有限公司 11. 港九电器商联合会有限公司 12. 香港电镀业商会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总会 14. 港九酒业总商会 15. 港九机械电器仪器业商会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产业商会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胶制造商联合会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头洋酒伙食行商会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兴堂藤器同业商会 20. 香港九龙酱料凉果联合商会 21. 港九茶叶行商会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会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面制造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24. 香港艺术品商会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杂货商会有限公司 26. 香港丰贵堂蛋业商会 27. 香港抽纱商会有限公司

				<p>28. 香港鲜花零售业协会</p> <p>29. 香港食品委员会有限公司</p> <p>30. 香港鲜鱼商会</p> <p>31. 香港毛皮业协会</p> <p>32. 香港家俬装饰厂商总会有限公司</p> <p>33. 港九药房总商会有限公司</p> <p>34. 港九玻璃镜业总商会有限公司</p> <p>35. 香港珠宝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有限公司</p> <p>36. 香港鞋业(1970)总会有限公司</p> <p>37. 香港药行商会</p> <p>38. 香港五金商业总会</p> <p>39. 香港石油、化工、医药同业商会有限公司</p> <p>40. 香港摄影业商会有限公司</p> <p>41. 香港匹头行商会</p> <p>42. 香港塑胶原料商会有限公司</p> <p>43.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有限公司</p> <p>44. 香港粮食杂货总商会</p> <p>45. 香港唱片商会有限公司</p> <p>46. 香港食米供应商联合会有限公司</p> <p>47. 香港零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p> <p>48. 香港南北药材行以义堂商会有限公司</p> <p>49. 港九百货业商会有限公司</p> <p>50. 九龙长沙湾蔬菜批发市场入口货商联谊会有限公司</p> <p>51. 九龙鲜鱼商会有限公司</p> <p>52. 九龙珠宝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p> <p>53. 海外入口果菜头盘栏商联合会有限公司</p> <p>54. 旺角区蔬菜批发商会有限公司</p> <p>55. 香港汽车商会</p> <p>56. 南北行公所</p> <p>57. 香港参茸药材宝寿堂商会有限公司</p> <p>58. 香港米行商会有限公司</p> <p>59. 九龙果菜同业商会有限公司</p>
--	--	--	--	---

					60. 港九电业总会 61. 香港活家禽批发商商会 62. 香港钻石总会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华制药总商会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⁸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17²⁹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²⁸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⁹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⁹¹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⁹²。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⁹³：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²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⁹⁴：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⁵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⁹⁶；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⁹⁷。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⁹⁸。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²⁹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⁹⁶ 同上。

²⁹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⁹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 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 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 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⁹⁹。然而, 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 不得提出上诉³⁰⁰。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⁰¹。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 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 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⁰²。无论如何,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⁰³。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 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⁹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⁰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⁰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⁰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³⁰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会计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提名方式)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提名	15	✓		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协会有限公司 (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 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协商提名产生)
	选举	15		✓	符合以下说明的执业单位 ¹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界定者)—— (a)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及 (b)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1)条所界定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如有团体在紧接《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宪报刊登当日之前，属《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1)条所界定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则无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之前已作为上述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运作达 3 年，但须在紧接申请登记之前的 3 年内曾承担或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1)条所界定者)。]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协会有限公司」(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须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及(19C)条，这些指明实体的团体，须(a)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及(b)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之前的 3 年内，曾承担或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1)条所界定者)，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员。

II.1.2. 会计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产生的委员。若「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协会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数超逾 15 名，则应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除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外，尚须符合以下条件² ——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³。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⁴。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⁹。
-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⁰：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⁸ 同上。

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¹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¹。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²。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³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

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¹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¹⁴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⁵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⁶。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⁷：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¹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⁸：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¹。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

¹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⁰ 同上。

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²。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³。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⁴。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⁵。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⁷。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15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²⁸ ： 1. 香港建筑师学会会长 2. 香港测量师学会会长 3. 香港规划师学会会长 4. 香港园境师学会会长 5. 香港房屋委员会主席 6. 城市规划委员会主席 7. 市区重建局董事会主席 8. 香港房屋协会主席 9. 古物咨询委员会主席 10.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主席 11. 社区参与绿化委员会主席 12. 消防安全条例咨询委员会主席 13. 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 14. 土地及建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15. 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
	选举	15		✓	以下列明团体： 1. 香港建筑师学会 2. 香港测量师学会 3. 香港规划师学会 4. 香港园境师学会 5. 香港房屋委员会 6. 香港房屋协会 7. 市区重建局 8. 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 9. 检验人员注册事务委员会 10.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11.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有限公司 12. 建筑环保评估协会有限公司 13.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协会

²⁸ 在这些界别分组中的当然议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记资格(即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资格、为指明公职人员)或已藉担任另一个指明职位登记为当然委员，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

				14. 房屋署工料测量师协会 15. 香港房屋署建筑师协会 16. 房屋署产业测量师协会 17. 香港房屋署规划师协会 18. 房屋署园境师协会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测量师协会 20. 建筑署工料测量师协会 21. 建筑署屋宇保养测量师协会 22. 建筑署建筑师协会 23. 政府本地土地测量师协会 24. 香港房屋署保养测量师协会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规划师协会 26. 香港政府园境师协会 27.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28. 创智建筑师有限公司 29.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 30.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 31.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 32. 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 公司 33.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 34. 吕元祥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有限 公司 35.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 37.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 问有限公司 38.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 39. 关善明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汇测量师有限公司 42. 丰展设计及营造有限公司 43. 测建行有限公司 44.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45. 威格斯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46. 陈佐坚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维斯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凯谛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伟历信(中国)有限公司 52. 雅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3. 城市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	--	--	--	---

					54. 卢纬纶建筑规划有限公司 55. 泛亚环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²⁹。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³⁰。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³¹。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³²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II.1.5. 若出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为政府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员或公务员³³，他则须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³⁴：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³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³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³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³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条。

³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³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³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³⁸。
-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2.** 登记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³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³⁷ 同上。

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³⁹：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⁴⁰。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⁴¹。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⁴²。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⁴³。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⁴⁴。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³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⁴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⁴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⁴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2)条。

⁴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⁴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⁴⁵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⁴⁶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⁴⁵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⁴⁶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⁴⁷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⁴⁸。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⁴⁹：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⁴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⁴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⁴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⁰：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⁵²；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⁵³。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⁵⁴。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

⁵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⁵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⁵² 同上。

⁵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⁵⁵。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⁵⁶。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⁵⁷。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⁸。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⁵⁹。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⁵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⁵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⁵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⁵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⁵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中医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提名方式)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提名	15	✓		港区世界中联理事协会有限公司 (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协商提名产生)
	选举	15		✓	(a) 香港中医中药界联合总会有限公司； (b) 香港中医中药界联合总会的团体成员 ⁶⁰ ；或 (c) 以下的列明团体： 第1部——法定管理咨询机构 1.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2. 香港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 第2部——行政机构和进修机构 1. 香港注册中医学会有限公司 2. 中华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3. 九龙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 4. 佛教华夏中医学院有限公司 5. 香港华夏医药学会 6. 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 7. 香港针灸学会 8.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 9. 名医名方研究会有限公司 10. 华夏书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12.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 13. 港九中华药业商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医药科技学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西医结合医学会 16.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17. 医院管理局 18. 东华三院

⁶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12(20)条, 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 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3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3年, 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p>19. 现代中医进修学院</p> <p>20. 中国中医推拿针灸院</p> <p>21. 香港中医学会有限公司</p> <p>22. 国际中医中药总会有限公司</p> <p>23. 新华中医中药促进会有限公司</p> <p>24. 中国医药学会有限公司</p> <p>25. 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p> <p>26. 香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p> <p>27. 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p> <p>28. 侨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p> <p>第3部——其他有关团体</p> <p>1. 香港中华中医学会</p> <p>2. 香港针灸医师学会有限公司</p> <p>3. 中医学术促进会有限公司</p> <p>4. 香港专业注册中医协会有限公司</p> <p>5. 香港新中医学院有限公司</p> <p>6. 香港表列中医协会</p> <p>7. 国际中医药膳自疗学会有限公司</p> <p>8. 国际中医暨综合自然疗法学会有限公司</p> <p>9. 香港中华经筋医学研究会</p> <p>10. 香港头针医学会</p> <p>11. 香港中医师权益总工会</p> <p>12. 香港中医整脊学会有限公司</p> <p>13. 国际自然疗能研究学会</p> <p>14. 香港经络医学会</p> <p>15. 香港中医药膳专业学会有限公司</p> <p>16. 国际药膳食疗学会有限公司</p> <p>17.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有限公司</p> <p>18. 古今中医名家学术研究会有限公司</p> <p>19. 香港汕尾中医协会</p> <p>20. 中华国际传统医药学会</p> <p>21. 香港本草医药学会有限公司</p> <p>22. 经穴激活中医学会有限公司</p> <p>23. 国际中医针灸解剖学会有限公司</p> <p>24. 香港草药游</p> <p>25. 中国(香港)中西医结合医师会</p>
--	--	--	--	---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港区世界中联理事协会有限公司」(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须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1.2. 中医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产生的委员。若「港区世界中联理事协会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数超逾 15 名，则应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除须为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外，尚须符合以下条件⁶¹ ——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⁶²。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⁶³。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⁶⁴：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⁶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⁶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⁶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⁶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⁶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⁶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⁶⁸。
-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

⁶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⁶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⁶⁷ 同上。

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员会委员⁶⁹：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⁷⁰。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⁷¹。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⁶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⁷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I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⁷²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⁷³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⁷⁴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⁷⁵。

⁷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⁷³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数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数额。

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⁷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⁶：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⁷：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⁷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⁷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⁷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⁷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⁷⁹ 同上。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⁸⁰。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⁸¹。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⁸²。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⁸³。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⁸⁴。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⁸⁵。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⁸⁶。

⁸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⁸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⁸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⁸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⁸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⁸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⁸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教育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16	✓		大学校长 ⁸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大学校长 2.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 3. 香港科技大学校长 4.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 5. 香港理工大学校长 6. 香港教育大学校长 7. 香港浸会大学校长 8. 岭南大学校长 9. 香港公开大学校长 10. 香港树仁大学校长 11. 香港恒生大学校长 营办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中学、小学及幼稚园，而其营办学校总数为办学团体中最多的 5 家机构 ⁸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由天主教香港教区指明的职位 13. 由保良局指明的职位 14. 由香港圣公会指明的职位 15. 由东华三院指明的职位 16. 由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指明的职位

⁸⁷ 若指明人士为相关大学的大学校长，但没有资格登记为教育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则为该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条，有关安排如下：

大学校长	替代安排
香港大学	校务委员会主席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恒生大学	校董会主席

⁸⁸ 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记资格(即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资格、为指明公职人员)，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

	选举	14		✓	(a)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 (b)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专上学院 ⁸⁹ ； (c) 香港公开大学； (d) 香港演艺学院； (e) 职业训练局； (f)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g)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h)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3 条或其中一条已废除条例(该条例第 3(1)条所界定者)注册的学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第 279 章，附属法例 F)第 2 条所界定的获豁免学校除外 ⁹⁰ ；或 (i) 完全由政府维持和管理的学校 ⁹¹
--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教育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大学校长或学校董事会或校委会主席；及营办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中学、小学及幼稚园，而其营办学校总数为办学团体中最多的 5 家机构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⁹²。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⁹³。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安排一名条例订明的人士或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⁹⁴。

II.1.4. 大学校长如不符合登记资格，该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视乎何

⁸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⁹⁰ 同上。

⁹¹ 同上。

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⁹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者适用而定)则为该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⁹⁵。

II.1.5.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⁹⁶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⁹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⁹⁸：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条。

⁹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⁹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⁹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⁰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¹⁰¹。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⁰²：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⁰³。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⁰⁴。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¹⁰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¹⁰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¹⁰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⁰⁵。

-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⁰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⁰⁷。
-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⁰⁸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⁰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⁰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⁰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⁰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4¹⁰⁹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¹⁰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¹¹。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¹²：

¹⁰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¹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¹³：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¹⁴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¹⁵；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

¹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¹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¹⁵ 同上。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¹⁶。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¹⁷。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¹⁸。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¹⁹。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²⁰。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²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²²。

¹¹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¹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¹¹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²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²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²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工程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15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¹²³ ： 1.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长 2. 机场管理局董事会主席 3. 顾问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4. 建造业议会主席 5. 建造商委员会主席 6. 水务咨询委员会主席 7. 交通咨询委员会主席 8. 环境咨询委员会主席 9. 电气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 10. 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 11. 能源咨询委员会主席 12. 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主席 13. 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 1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 食水安全咨询委员会主席
	选举	15		✓	以下列明团体： 1. 香港工程师学会 2.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6. 机场管理局 7. 九广铁路公司 8. 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 9. 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 10. 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 11. 建造业议会

¹²³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2. 建造业训练委员会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 14. 香港特区政府土木工程师协会 15.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协会 16. 香港房屋署结构工程师协会 17. 房屋署屋宇装备工程师协会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师协会 19. 机电工程署专业工程师协会 20. 建筑署结构工程师协会 21. 政府水务专业人员协会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师协会 23. 香港环境保护主任协会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凯谛思设计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奥雅纳工程顾问 27.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28.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30.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31.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32. 宾尼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3. 黄志明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 34. 区兆坚建筑及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5.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辉固(香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8. 合乐中国有限公司 39.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2. 高达集团国际(香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 邵贤伟建筑工程师有限公司 44. 金门建筑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 协兴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筑有限公司 52. 礼顿建筑(亚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机器有限公司
--	--	--	--	--

					54. 金城营造有限公司 55. 保华建筑有限公司 56. 安乐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工程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¹²⁴。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¹²⁵。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¹²⁶。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¹²⁷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II.1.5. 若出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为政府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员或公务员¹²⁸，

¹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¹²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¹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¹²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¹²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条。

他则须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²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¹³⁰：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¹³²；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¹³³。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¹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¹³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¹³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³² 同上。

¹³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³⁴：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³⁵。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³⁶。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³⁷。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⁸。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³⁹。

¹³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¹³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¹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³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2)条。

¹³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³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III.1. 投票人登记**

-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⁴⁰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¹⁴¹****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¹⁴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⁴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⁴²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⁴³。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⁴⁴：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¹⁴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⁴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⁴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⁴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⁴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⁴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⁴⁸。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 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⁴⁹。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¹⁴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⁴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⁴⁷ 同上。

¹⁴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⁴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 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 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 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⁵⁰。然而, 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 不得提出上诉¹⁵¹。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⁵²。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 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 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³。无论如何,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⁵⁴。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 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⁵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⁵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⁵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⁵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⁵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法律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定团体 (提名方式)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 ¹⁵⁵
	提名	9	✓		中国法学会港区理事协会 (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协商提名产生)
	选举	15		✓	以下列明团体： 1. 香港律师会 2. 香港大律师公会 3. 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 4.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 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协 7. 香港女律师协会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有限公司 10. 国际青年法律交流联合会有限公司 11. 全球华语律师联盟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15.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师协会 18.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¹⁵⁵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20.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亚太法律协会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协会 26. 基本法基金会有限公司 27. 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专业协进会有限公司 29. 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30. 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法律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¹⁵⁶。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¹⁵⁷。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若他/她选择出任这界别的当然委员，他/她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¹⁵⁸。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¹⁵⁹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¹⁵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¹⁵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¹⁵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¹⁵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 II.1.5 若出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不符合登记资格¹⁶⁰，他亦不能指定其他人士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⁶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¹⁶²：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⁶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⁶⁴；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¹⁶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条。

¹⁶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¹⁶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¹⁶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⁶⁴ 同上。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¹⁶⁵。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⁶⁶：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⁶⁷。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⁶⁸。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⁶⁹。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

¹⁶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¹⁶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¹⁶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¹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⁶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2)条。

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⁰。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⁷¹。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I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中国法学会港区理事协会」(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须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I.1.2. 法律界共有 9 名由提名产生的委员。若「中国法学会港区理事协会」提名的人数超逾 9 名，则应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I.2.1. 获提名人除须为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外，尚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⁷² ——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¹⁷³。

I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¹⁷⁴。

¹⁷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⁷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¹⁷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¹⁷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¹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I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¹⁷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¹⁷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⁷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⁷⁹。

I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¹⁷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¹⁷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¹⁷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⁷⁸ 同上。

¹⁷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 I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在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I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I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 I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⁸⁰：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⁸¹。

- I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 I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⁸²。

I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

¹⁸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¹⁸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⁸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V.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V.1. 投票人登记

- IV.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V.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⁸³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V.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V.2. 选举

IV.2.1. 选任委员数目：15¹⁸⁴

IV.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V.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 IV.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 IV.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

¹⁸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⁸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出。

IV.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V.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⁸⁵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V.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¹⁸⁶。

IV.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V.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⁸⁷：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¹⁸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¹⁸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¹⁸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V.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¹⁸⁸：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⁹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V.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V.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⁹¹。

IV.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V.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⁹²。

IV.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V.2.7. 投票日

IV.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V.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V.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

¹⁸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¹⁸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⁹⁰ 同上。

¹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V.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V.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⁹³。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⁹⁴。

IV.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⁹⁵。

IV.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⁹⁷。

IV.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V.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V.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V.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⁹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⁹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⁹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15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¹⁹⁸ ： 1. 医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医务委员会主席 4.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主席 5.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主席 6. 香港护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产士管理局主席 8. 辅助医疗管理局主席 9. 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主席 10. 脊医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院长 12.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院长 13. 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主席 14.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理事会主席 15. 医疗辅助队总监
	选举	15		✓	(a) 《医院管理局条例》(第 113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订明医院 ¹⁹⁹ ； (b) 根据《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领有牌照的医院 ²⁰⁰ ；或 (c) 以下列明团体： 1. 医院管理局 2. 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 3. 香港医务委员会 4.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 5.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 6. 香港护士管理局 7. 香港助产士管理局

¹⁹⁸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¹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²⁰⁰ 同上。

				8. 辅助医疗业管理局 9. 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10. 脊医管理局 11.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 12.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 13. 香港圣约翰救护机构 14. 医疗辅助队 15. 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 16. 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17. 视光师管理委员会 18.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19. 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 20. 香港言语治疗师公会 21. 香港听力学家公会 22. 香港认可营养师学院 23. 香港教育心理学家公会 24. 香港临床心理学家公会 25. 香港医学会 26. 香港牙医学会有限公司 27. 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医生协会 28. 香港护士协会 29. 香港护理学院 30. 香港护理专科学院有限公司 31. 香港女医生协会有限公司 32. 香港西医工会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²⁰¹。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²⁰²。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

²⁰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²⁰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一名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²⁰³。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²⁰⁴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II.1.5. 若出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为政府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员或公务员²⁰⁵，他则须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²⁰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²⁰⁷：

²⁰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²⁰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²⁰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条。

²⁰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²⁰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⁰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²¹⁰。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²¹¹：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¹²。然而，对资审会

²⁰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⁰⁹ 同上。

²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²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²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¹³。

-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²¹⁴。
-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⁵。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²¹⁶。
-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¹⁷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

²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²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²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²¹⁸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¹⁹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²⁰。

²¹⁸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数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¹：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²：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

²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²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²⁴ 同上。

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²⁵。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²⁶。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²⁷。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²⁸。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²⁹。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

²²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²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²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²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³¹。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当然委员)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当然	15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²³² ： 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2. 社会工作者注册局主席 3.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理事会主席 4. 东华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会主席 6. 仁济医院董事局主席 7. 博爱医院董事局主席 8. 仁爱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龙乐善堂常务总理会主席 10. 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1.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长 12. 香港义工联盟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3. 工联会康龄服务社理事会主席 14. 劳联智康协会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 15. 香港岛各界社会服务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选举	15		✓	(a) 受社会福利署恒常津贴资助的社会福利机构 ²³³ ；或 (b) 以下列明团体： 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2. 社会工作者注册局 3.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4. 东华三院 5. 保良局

²³² 在这些界别分组中的当然议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记资格(即丧失登记为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资格、为指明公职人员)或已藉担任另一个指明职位登记为当然委员，则可指定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另一人登记为该界别的当然委员。

²³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6. 仁济医院 7. 博爱医院 8. 仁爱堂有限公司 9. 九龙乐善堂 10. 新家园协会有限公司 11. 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义工联盟有限公司 13. 工联会康龄服务社 14. 劳联智康协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岛各界社会服务基金会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以下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人士方有资格担任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²³⁴。

II.1.3. 须注意，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出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²³⁵。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在相关团体中担任职位的人士登记作为当然委员²³⁶。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²³⁷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²³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²³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条。

²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条。

²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 II.1.5. 若出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为政府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员或公务员²³⁸，他则须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²³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²⁴⁰：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⁴²；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1.8.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1.8.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

²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条。

²³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²⁴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²⁴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⁴² 同上。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²⁴³。

II.1.9.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1.9.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²⁴⁴：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⁴⁵。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⁴⁶。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²⁴⁷。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

²⁴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²⁴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²⁴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²⁴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⁸。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⁴⁹。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⁵⁰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5²⁵¹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

²⁴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⁴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²⁵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⁵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⁵²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⁵³。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⁵⁴：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

²⁵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⁵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⁵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⁵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⁵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⁵⁸。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⁵⁹。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²⁵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⁵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⁵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⁶⁰。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⁶¹。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⁶²。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³。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⁶⁴。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⁶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⁶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⁶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⁶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⁶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提名方式)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提名	15	✓		由以下团体提名： 1.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提名3人) 2.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有限公司(提名9人) 3. 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提名3人)
	选举	15		✓	(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团体成员 ²⁶⁵ ； (b)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c) 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²⁶⁶ —— (i) 属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的团体成员；及 (ii) 有权在该公司的大会上表决；或 (d) 以下列明团体： 第1部——演艺界行业协会及本地持牌广播机构 1. 香港影业协会有限公司 2. 香港电影金像奖协会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艺界内地发展协进会有限公司 4. 香港电影工作者总会有限公司 5. 香港电影制作发行协会有限公司 6. 香港电影商协会有限公司 7. 香港戏院商会有限公司 8. 华南电影工作者联合会 9. 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司 10. 音乐出版人协会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²⁶⁵ 根據經修訂的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⁶⁶ 同上。

				<p>12.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p> <p>13. 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p> <p>14. 奇妙电视有限公司</p> <p>15.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p> <p>16. 新城广播有限公司</p> <p>17. 香港电影发展局</p> <p>18.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有限公司</p> <p>19. 香港影视文化协会有限公司</p> <p>第2部——文化界公营机构、协会及团体</p> <p>1. 香港艺术发展局</p> <p>2. 香港演艺学院</p> <p>3.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p> <p>4. 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p> <p>5. 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p> <p>6. 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p> <p>7. 中英剧团有限公司</p> <p>8.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p> <p>9. 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p> <p>10. 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p> <p>11. 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p> <p>12. 进念·二十面体</p> <p>13. 香港艺术节协会有限公司</p> <p>14.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有限公司</p> <p>15. 中国戏剧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16. 中国电影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有限公司</p> <p>17. 中国音乐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18. 中国美术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19. 中国曲艺家协会香港会员联谊会</p> <p>20. 中国舞蹈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21. 中国摄影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22. 中国书法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23.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香港会员分会</p> <p>24. 香港中华文化总会</p> <p>25. 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有限公司</p> <p>26. 香港八和会馆</p> <p>27. 香港戏曲促进会有限公司</p> <p>28. 香港粤乐曲艺总会有限公司</p> <p>29. 香港粤剧曲艺协会</p>
--	--	--	--	---

				30. 香港粤剧演员会有限公司 31. 香港粤剧学者协会有限公司 32. 香港戏剧协会 33. 演戏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涂戏班有限公司 35. 邓树荣戏剧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实验剧团有限公司 38. 焦媛实验剧团有限公司 39. 亚洲演艺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联合会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乐协会 43. 香港合唱团协会 44. 香港音乐导师同盟 45. 香港歌剧协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乐团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48. 香港儿童合唱团 49. 叶氏儿童合唱团有限公司 50. 明仪合唱团 51. 香港城市中乐团 52. 香港舞蹈总会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联合会 54. 香港舞蹈联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学会 56. 香港舞蹈界联席会议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协会 58. 钱秀莲舞蹈团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团 61. 香港美协 62. 中国画学会香港 63. 香港水彩画研究会 64. 香港兰亭学会 65. 香港文化艺术推广协会 66. 香港美术研究会 67. 香港现代水墨画会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画研究会 69. 香港画家联合会 70. 香港美术会 71. 春风画会 72. 今画会
--	--	--	--	---

				73. 岭艺会 74. 香港版画协会 75. 中国书协香港分会 76. 香港书艺会 77. 中国香港书法学会 78. 香港福建书画研究会 79. 香港书法爱好者协会 80. 香港书法家协会 81. 香港国际书法篆刻学会 82. 香港硬笔书法家协会 83. 石斋之友 84. 甲子书学会 85. 香港摄影学会 86. 香港中华摄影学会 87. 海鸥摄影会有限公司 88. 沙龙影友协会 89. 恩典摄影学会 90. 香港大众摄影会有限公司 91. 影联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92. 世界华人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93. 香港 35 摄影研究会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机摄影会 95. 香港创艺摄影学会有限公司 96. 中国(香港)华侨摄影学会 97. 摄影艺术协会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联合会 99. 香港文学馆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协会有限公司 101. 香港诗书联学会 102. 香港文学促进协会 103. 国际华文诗人协会 104. 香港魔术家协会 105. 港澳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研究会 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间艺术 107. 香港书评家协会 108. 香港影评人协会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学评论学会有限公司 110. 中华教育产业联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国际音乐节有限公司 112. 香港庄子文化研究会 113. 香港粤剧商会有限公司 114. 京昆剧场有限公司
--	--	--	--	---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有限公司」及「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须在提名期内按指定名额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1.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产生的委员。若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指定名额，则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⁶⁷ ——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²⁶⁸。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²⁶⁹。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²⁷⁰：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

²⁶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²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²⁶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²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²⁷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²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⁷³；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⁷⁴。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²⁷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²⁷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⁷³ 同上。

²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²⁷⁵：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⁷⁶。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⁷⁷。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III.1. 投票人登记**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

²⁷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²⁷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⁷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²⁷⁸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²⁷⁹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⁸⁰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²⁷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²⁷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⁸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⁸¹。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⁸²: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5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II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5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⁸³: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⁴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

²⁸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17(2)及20条。

²⁸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18(1)条。

²⁸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18(2)条。

²⁸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569章)附表第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⁸⁵；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⁸⁶。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⁸⁷。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⁸⁸。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

²⁸⁵ 同上。

²⁸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⁸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⁸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⁸⁹。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²⁹⁰。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⁹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²⁹²。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⁸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²⁹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²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二界别——专业界

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提名方式) 指明实体 (选举方式)
			个人	团体	
30	提名	15	✓		粤港澳大湾区院士联盟 (在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协商提名产生)
	选举	15		✓	以下列明团体： 第1部——国家级科研平台 1. 新发传染病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2. 脑与认知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3. 转化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4. 太赫兹及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5. 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6. 超精密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7. 分子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 8. 海洋污染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9. 药用植物应用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10. 肝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1. 合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2. 化学生物学及药物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13. 环境与生物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浸会大学) 14. 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5. 消化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

				<p>港中文大学)</p> <p>16. 先进显示与光电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p> <p>17. 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18.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19. 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0. 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1.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2.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3.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4.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再生医学与健康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25.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第2部——与创新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公营机构</p> <p>1.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p> <p>3.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有限公司</p> <p>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p> <p>5.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p> <p>6. 香港科技园公司</p> <p>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8.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p> <p>9.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p> <p>10.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p> <p>11.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p> <p>第3部——参与政府科创发展咨询的学术组织和专业团体</p> <p>1. 香港科学院</p> <p>2. 香港工程科学院</p> <p>3. 香港青年科学院</p> <p>4. 香港学者协会</p>
--	--	--	--	---

					5. 互联网专业协会有限公司 6. 香港资讯科技联合会有限公司 7. 香港电脑学会 8. 香港软件行业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讯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协会 12.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数据中心协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创新科技及制造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联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电商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电竞总会有限公司 18. 香港电子业商会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粤港澳大湾区院士联盟」(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须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1.2. 科技创新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产生的委员。若「粤港澳大湾区院士联盟」提名的人数超逾 15 名，则应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除须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外，尚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⁹³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²⁹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

²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²⁹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²⁹⁵。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²⁹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²⁹⁷：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⁹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

²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²⁹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²⁹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²⁹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⁹⁹ 同上。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³⁰⁰。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³⁰¹：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³⁰²。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

³⁰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³⁰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³⁰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³⁰³。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I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I.1. 投票人登记

- I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I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³⁰⁴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 I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选举

III.2.1. 选任委员数目：15³⁰⁵

I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³⁰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³⁰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³⁰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³⁰⁶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³⁰⁷。

I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³⁰⁸：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

³⁰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³⁰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³⁰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行为或非法行为；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³⁰⁹：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¹⁰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³¹¹；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³¹²。

I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³¹³。

I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

³⁰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³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³¹¹ 同上。

³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³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 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 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 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³¹⁴。然而, 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 不得提出上诉³¹⁵。

I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¹⁶。

I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 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 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⁷。无论如何,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¹⁸。

I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 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³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³¹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渔农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60	选举	60		✓	(a) 以下各个团体的团体成员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界蔬菜产销合作社有限 责任联合总社 (ii) 港九新界养猪合作社有限 责任联合总社 (iii) 香港渔民联会 (iv) 香港水产养殖业总会 (v) 筲箕湾区渔民合作社有限 责任联社 (vi) 新界大埔区渔民合作社有 限责任联合总社 (vii) 西贡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 任联社 (viii) 南区渔民合作社有限责任 联社 (ix) 香港渔民团体联会 (x) 香港农业联合会 (b) 以下列明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仔渔民联谊会 2. 鸭脷洲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3. 青山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 4. 青山机动拖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 合作社 5. 长洲渔业联合会 6.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7. 粉岭军地村农民水利有限责任合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 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 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 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p>作社</p> <p>8. 离岛区渔农副业协会</p> <p>9. 蒲台岛渔民协会</p> <p>10. 渔业发展联会(香港)有限公司</p> <p>11. 香港水上居民联谊总会</p> <p>12. 农牧协进会</p> <p>13. 坑口农牧业协会</p> <p>14. 港九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p> <p>15.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p> <p>16.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p> <p>17. 香港渔民互助社</p> <p>18.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协进会有限公司</p> <p>19. 香港花卉业总会</p> <p>20. 香港农牧职工会</p> <p>21. 香港钓网渔民互助会</p> <p>22. 香港禽畜业联会</p> <p>23. 香港新界养鱼协进会</p> <p>24. 香港新界养鸭鹅同业互助会</p> <p>25. 香港钓网养殖渔民联会</p> <p>26. 香港渔民近岸作业协会</p> <p>27. 蓝地农业贷款有限责任合作社</p> <p>28. 南丫岛芦荻湾水产养殖业协会</p> <p>29. 新界流浮山蚝业总会</p> <p>30. 马湾渔业权益协会有限公司</p> <p>31. 梅窝农业产销贷款有限责任合作社</p> <p>32. 梅窝渔民联谊会</p> <p>33. 新界蚝业水产联合会</p> <p>34. 新界养鸡同业会有限公司</p> <p>35. 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p> <p>36. 新界花农联谊会有限公司</p> <p>37. 北区花卉协会</p> <p>38. 离岛区养鱼业协进会(长洲)</p> <p>39. 坪洲渔民协会有限公司</p> <p>40. 优质肉鸡发展促进会</p> <p>41. 西贡北约深湾养鱼协进会</p> <p>42. 西贡布袋澳养鱼业协会</p>
--	--	--	--	--

				<p>43. 西贡大头洲养鱼业协会</p> <p>44. 西贡大湖角渔民协会</p> <p>45. 沙头角区养鱼业协会</p> <p>46. 沙头角小钓及刺网艇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47. 山唐蔬菜产销有限责任合作社</p> <p>48. 沙田亚公角渔民福利会</p> <p>49. 沙田花卉业联合会</p> <p>50. 筲箕湾深海捕捞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1. 筲箕湾渔民联谊会</p> <p>52. 筲箕湾双拖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3. 筲箕湾拖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4. 大澳渔民近岸作业协会</p> <p>55. 大澳沙仔面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6. 大埔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7. 大埔花卉园艺协会</p> <p>58. 大埔罟仔小钓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59. 荃湾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60. 屯门机动渔船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61. 屯门农牧同业促进会</p> <p>62. 东龙洲海鱼养殖业协会</p> <p>63. 世界家禽学会香港分会</p> <p>64. 元朗农业生产促进会</p> <p>65. 榕树凹养鱼业协会</p> <p>66. 青衣居民联合会</p> <p>67. 荃湾葵青居民联合会(渔民组)</p> <p>68. 荃湾葵青渔民会</p> <p>69. 筲箕湾单拖渔民信用无限责任合作社</p> <p>70. 香港有机生活发展基金有限公司</p> <p>71. 新界北区渔民协会</p> <p>72. 大埔渔民近岸作业协会</p>
--	--	--	--	--

					73. 香港仔渔民妇女会 74. 香港新界本地农协会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	--	--	--	--	---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²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60³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³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⁴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⁵。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⁶：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⁷：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⁹；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¹⁰。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¹¹。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⁹ 同上。

¹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¹²。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³。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⁴。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⁶。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同乡社团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60	选举	60		✓	(a) 以下列明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广东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3. 香港广西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乡会联合会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协进会有限公司 8.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团(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东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联谊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庆总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肃联谊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陕西联谊会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联谊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会有限公司 21. 香港宁夏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22. 云南旅港同乡会有限公司 23. 香港贵州联谊会 24. 青海港澳联谊会有限公司 (b) 上述列明团体认定的县级或县级

					以上同乡社团 ¹⁷
--	--	--	--	--	----------------------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¹⁸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60¹⁹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¹⁸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数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数额。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⁰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¹。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³：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⁵；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⁶。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⁸。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⁹。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⁰。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²。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²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³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基层社团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60	选举	60		✓	(a) 香港岛各界联合会； (b) 九龙社团联会； (c) 新界社团联会； (d) 属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联合会或联会的团体成员 ³³ 及有权在该联合会或联会的大会上表决 ³⁴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³⁵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³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³⁴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条，其中规定：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 / 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 / 单位表决；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³⁵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资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60³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³⁷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 (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³⁸。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

³⁶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格³⁹：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⁴⁰：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 (i) 违反指明誓言⁴²；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³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⁴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⁴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⁴² 同上。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⁴³。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⁴⁴。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⁴⁵。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⁴⁶。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⁴⁷。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⁸。无论如何，

⁴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⁴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⁴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⁴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⁴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⁴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⁴⁹。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⁴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劳工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60	选举	60		✓	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登记, 而其所有有表决权的会员均属雇员的职工会 ⁵⁰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团体投票人组成, 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 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合格的团体投票人⁵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条, 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须委任一名合格的人作为其获授权代表, 以在界别分组选举中代表该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60⁵²

⁵⁰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条, 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 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

⁵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 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 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 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 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 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⁵²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 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 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 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 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如投票人属团体投票人，提名须由该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作出。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⁵³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⁵⁴。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⁵：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⁵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⁵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⁵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⁵⁹。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⁶⁰。

-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

⁵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⁵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⁵⁸ 同上。

⁵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⁶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⁶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⁶²。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⁶³。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⁶⁴。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⁶⁵。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⁶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⁶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⁶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⁶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⁶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宗教界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个人	团体	
60	提名	60		✓	由以下团体各提名 10 人： 1. 天主教香港教区 2. 中华回教博爱社 3.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4. 香港道教联合会 5. 孔教学院 6. 香港佛教联合会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上文所列的团体(这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各可提名 10 人，并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1.2. 若提名的人数超逾各团体可提名的名额，则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⁶⁶—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⁶⁷。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⁶⁸。

⁶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⁶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⁶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⁷⁰：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⁷²；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⁷³。

⁶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⁷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⁷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⁷² 同上。

⁷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⁷⁴：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⁷⁵。

-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⁷⁶。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⁷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⁷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⁷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个人	团体	
90	当然	90	✓		立法会议员 ¹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所有立法会议员²皆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II.1.2.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³。

II.1.3.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⁴ ——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II.1.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²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这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1.5.**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⁶：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⁸；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II.1.6.**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1.6.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⁹。
- II.1.7.**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1.7.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2.** 登记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

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⁸ 同上。

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⁰：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¹。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²。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³。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⁵。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¹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¹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¹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乡议局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27	选举	27	✓		乡议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该局议员大会的当然议员、特别议员及增选议员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若该自然人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及／或其他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他／她必须登记为乡议局界别分组的投票人¹⁶。

II.1.3. 合格的个人投票人¹⁷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27¹⁸

¹⁶ 为确保每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达至相当数目，符合资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础较小的界别分组登记的投票人必须在该界别分组登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条，有关的登记优先如下：

(a) 乡议局；

(b)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¹⁷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¹⁸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¹⁹ ——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⁰。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 II.2.4.1 任何人如并非这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a)获提名为此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资格；或(b)当选为代表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¹。
-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²：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¹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条。

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3.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³：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⁶。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其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²⁸。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²⁹。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⁰。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²。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

²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²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³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定团体
			个人	团体	
27	提名	27		✓	由以下团体各提名 1 人： 1.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2.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3.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4. 中山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5. 惠州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6. 工联康龄长者服务社(中国香港) 厦门代表处 7.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 8.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天津 9.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 10.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浙江 11.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 12.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 13.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 14.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四川 15.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 16.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辽宁 17.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山东 18. 香港专业人士(北京)协会 19. 上海香港联合会 20. 广州市天河区港澳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21. 香港内地经贸协会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 23. 重庆海外联谊会—在渝港澳企业家分会 24. 福建省侨商联合会 25. 惠州仲恺高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联合会 26. 广州花都区在花港人联谊会 27. 佛山禅城区港人交流会

II.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II.1. 如何提名委员？**

II.1.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详情。上文所列的内地港人团体各可提名 1 人，并在提名期内向选举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为其在选举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

II.1.2. 若提名的人数超逾各团体可提名的名额，则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若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先次序。

II.2. 谁有资格成为获提名人？

II.2.1. 获提名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³³ ——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也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b) 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2. 须注意，任何人若已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则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³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内已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没有资格在被另一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³⁵。

II.3.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³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名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³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条。

³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条。

³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条。

³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条。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3.2.**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³⁷：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³⁹；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II.4.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⁴⁰。
- II.5.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
- II.5.2.** 资审会须按指定团体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优先次序或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获配的席位均被填满为止。
- II.5.3.**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即「获宣布委员」)。
- II.6.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6.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纳入成为候任委员。
- II.7. 就获宣布委员提出的上诉**
- II.7.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委员因以下理由，没有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

³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条。

³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³⁹ 同上。

⁴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条。

员会委员⁴¹：

- (a) 该名获宣布委员并没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委员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进行抽签程序时，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获宣布委员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⁴²。

II.7.2. 有关的上诉须于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

II.7.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有关获宣布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⁴³。

II.8.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8.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8.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8.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⁴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 条。

⁴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⁴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4)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76	选举	76	✓		在以下任何一区设立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 (a) 中西区 (b) 东区 (c) 南区 (d) 湾仔区 (e) 九龙城区 (f) 观塘区 (g) 深水埗区 (h) 黄大仙区 (i) 油尖旺区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若该自然人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及／或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则他／她必须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⁴⁴。

⁴⁴ 为确保每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达至相当数目，符合资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础较小的界别分组登记的投票人必须在该界别分组登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条，有关的登记优先如下：

- (a) 乡议局；
- (b)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II.1.3. 合格的个人投票人⁴⁵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76⁴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⁴⁷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⁴⁸。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⁴⁵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⁴⁶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数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数额。

⁴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⁴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 II.2.4.1 任何人如并非这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a)获提名为此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资格；或(b)当选为代表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⁴⁹。
-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⁰：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3.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⁵¹：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²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⁴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条。

⁵⁰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⁵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⁵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⁵³；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⁵⁴。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⁵⁵。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⁵⁶。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⁵⁷。

⁵³ 同上。

⁵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⁵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⁵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⁵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⁵⁸。
-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⁹。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⁶⁰。
-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⁵⁸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⁵⁹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⁶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80	选举	80	✓		在以下任何一区设立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 (a) 离岛区 (b) 葵青区 (c) 西贡区 (d) 沙田区 (e) 荃湾区 (f) 屯门区 (g) 元朗区 (h) 北区 (i) 大埔区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若该自然人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及／或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则他／她必须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⁶¹。

⁶¹ 为确保每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达至相当数目，符合资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础较小的界别分组登记的投票人必须在该界别分组登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条，有关的登记优先如下：

- (a) 乡议局；
- (b)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II.1.3. 合格的个人投票人⁶²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递交。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80⁶³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⁶⁴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⁶⁵。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⁶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⁶³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⁶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⁶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 II.2.4.1 任何人如并非这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a)获提名为此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资格；或(b)当选为代表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⁶⁶。
-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⁶⁷：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2.4.3.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⁶⁸：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⁶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条。

⁶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⁶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⁶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⁷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⁷¹。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⁷²。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⁷³。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⁷⁴。

⁷⁰ 同上。

⁷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⁷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⁷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⁷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⁷⁵。
-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⁷⁷。
-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⁷⁵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⁷⁶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⁷⁷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职位
			个人	团体	
190	当然	19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港区人大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¹

II. 登记为当然委员

II.1. 资格

II.1.1. 所有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皆可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II.1.2. 所有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不论拟在哪一个界别分组作出登记)的登记表格必须由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统一提交, 登记安排如下 —

- (a)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其他界别分组(「指明界别分组」)(即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 他则只可登记为该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²; 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 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代表作当然委员(如适用的话³); 及
- (b) 若合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数目总和, 在扣除根据(a)段登记为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数目后, 超出「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界别分组」获配的 190 个席位, 则该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选择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当然委员。若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根据本段选择在其他界别分组登记, 则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会相应增加, 而该界别分组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则相应减少。在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 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 在各界别分组中的当然委员, 及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维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2)条。

³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适用于法律界及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

持不变⁴。

- II.1.3. 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为并已提出登记申请)为地方选区的选民, 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⁵。
- II.1.4. 以下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⁶—
- (a) 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
 - (b) 政府的首长级人员;
 - (c) 政府的政务主任;
 - (d) 政府的新闻主任;
 - (e) 警务人员; 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
- II.1.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 即属丧失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 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 或
 - (ii) 亦未获赦免;
 - (b)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 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II.1.6.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 亦即丧失担任当然委员的资格⁸:

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5)及(6)条。

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条。

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条。

⁷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条。

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条。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¹⁰；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II.1.7.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 II.1.7.1. 登记表格载有一项声明，表明拟作出登记的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登记属无效¹¹。

II.1.8.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 II.1.8.1. 选举登记主任在接获登记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登记是否有效。

II.2. 登记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这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人士，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记表格。

II.3.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 II.3.1. 选举登记主任会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把裁定登记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员」)登记为当然委员。

II.4. 就当然委员的登记提出的上诉

- II.4.1. 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以下理由而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则其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¹²：
 - (a) 该名委员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上诉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¹³。然而，对资审会

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⁰ 同上。

¹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条。

¹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1)条。

¹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4A(3)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¹⁴。

- II.4.2. 如资审会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¹⁵。
- II.4.3.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裁定某人的登记属无效，该人可在资审会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后的 7 日内，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向审裁官提出上诉。
- II.4.4.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上诉人或有关当然委员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无论如何，有关的判定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的 20 天内作出¹⁷。
- II.5.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 II.5.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 II.5.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II.5.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

I. 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席位 数目	产生方式		组成		指明实体
			个人	团体	
110	选举	110	✓		(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邀代表 (b)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执委 (c)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d)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e) 中华海外联谊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理事

II.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II.1. 投票人登记

II.1.1. 此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组成，只有表列于上文的指明实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II.1.2. 若该自然人同时符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及 / 或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则他 / 她必须登记为乡议局界别分组的投票人¹⁸。

II.1.3. 合资格的个人投票人¹⁹须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记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

¹⁸ 为确保每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达至相当数目，符合资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础较小的界别分组登记的投票人必须在该界别分组登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条，有关的登记优先如下：

- (a) 乡议局；
- (b)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¹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

递交。

II.2. 选举

II.2.1. 选任委员数目： 110²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选人？

II.2.2.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藉宪报公告公布在该次选举中，每个界别分组须藉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详情。

II.2.2.2. 每名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界别分组最少五个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选人自己)。

II.2.2.3. 每个投票人可以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为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选出的委员数目。

II.2.3. 谁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²¹ —

(a) 年满 18 岁；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及

(c) 他：(i)已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ii)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II.2.3.2 任何人若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的指明职位(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被指定担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议席(不论是否已登记为当然委员)或是被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于其他界别分组中参选，则没有资格成为候选人²²。

II.2.4. 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II.2.4.1 任何人如并非这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a)获提名为此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资格；或(b)当选为代表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³。

²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宪报公布各界别分组由选举产生的实际名额。

²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条。

²²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条。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条。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⁴：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II.2.4.3. 任何人如在获提名当日前的 5 年内有以下情况，亦即丧失成为候选人和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²⁵：

- (a) 该人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
- (b) 该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²⁷；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条。

²⁵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条。

²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条，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²⁷ 同上。

II.2.5. 「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声明

II.2.5.1. 提名表格须载有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由该人签署，否则该项提名属无效²⁸。

II.2.6.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选举主任在接获提名表格后，会尽快将表格转交资审会。资审会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该人是否获有效提名²⁹。

II.2.6.2.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届满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进行。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的候选人。

II.2.8.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8.1. 选举主任须在宪报刊登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任委员」)的姓名。选举登记主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II.2.9. 就选举提出上诉

II.2.9.1. 任何声称是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如认为被宣布当选的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则该人可藉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方式，针对该项选举的结果向审裁官提出上诉³⁰。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³¹。

II.2.9.2. 有关上诉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³²。

II.2.9.3. 审裁官会就上诉作出判定，并将判定通知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及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审裁官可主动或基于资审会、选举登记主任、选举主任、上诉人或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复核所作出的判定³³。无论如何，

²⁸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条。

²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条。

³⁰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¹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B 条。

³²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3 条。

³³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10(1)条。

有关的判定须在选举主任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的 20 天内作出³⁴。

II.2.10. 须签定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II.2.10.1.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II.2.10.2.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II.2.10.3.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

³⁴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第 5(3)条。